

关于调整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15%，托管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二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		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何如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张纳沙
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0.10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0.05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	--	--

托管协议		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何如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张纳沙</p>
十 一、 基金 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50%。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10%。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15%。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5%。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的调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，《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、《鹏华创业板

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）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.cn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6日